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拟对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接受了 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0）投标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签约合同价：（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玖元贰角壹分(¥ 3150329.21）。

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斌，建造师注册证号：苏232191910722，安全考核资格证号：苏水安B20200001006，身份证号：320282198703040970。

6.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杨文俊，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320282198604206015。

7.专职安全员：徐艳，安全考核资格证号：苏水安C20200000127，身份证号：320282198707176023。

8.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1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合同》（GF－2017－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2）监理人：通过委托确定。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补充）

除合同另有规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0）投标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用地协调工作。

3.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负责与承包人之间的协调。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无

6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6.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工程量的计量；

4）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5）备用金的使用；

6）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监理人的职责权利按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7 承包人的人员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书面批准。3天以内（含3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月离开工地不得超过8天。

8 承包人员的管理

8.1 承包人使用劳务，须签订劳务合同，不得拖欠其工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劳务纠纷。

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9.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9.2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0.1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2 交通运输

12.1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2）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后发还。

13 进度计划

13.1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14 工程开工和完工

14.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出开工通知。

14.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50日历天

15 工期延误及提前

15.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承包人工期延误罚金如下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50日历天	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

15.1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无奖励。

16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6.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6.2 质量目标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等级。

17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17.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8　文明施工

18.1 施工安全

承包人在工地配备消防人员和设施，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

19　预付款

19.1　工程预付款

开工令发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含规费税金))30%的预付款。

19.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20　工程进度付款

1)开工令发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含规费税金))30%的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60%时，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暂估价(含规费税金))的50%；

3)工程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支付至审定价的97%；

4)工程余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清。

5)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等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21　保留金

22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波动等影响。

23　工程结算：

本工程清单范围内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中标单价在工程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计算规则等，由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审定、发包人认定的有效工程量，最终结算以审计核算的工程量为准。

24　变更

2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为保证项目规划设计的严肃性、招投标工作的约束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更改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格型号、结构形式。

（1）项目建设因地形的限制，确需调整的，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包单位、项目规划设计单位汇报，经发包单位同意后，制定详细的调整方案，上报审批。

（2）项目调整必须先申请，由主管部门批复后再施工。

2、监理单位现场督查、发包人现场巡查，发现以下问题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1）擅自调整、更改实施计划未报批的；

（2）未得到允许调整，先施工的；

（3）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的，经发现不改正的；

（4）不按时间节点施工，无故拖延工期的；

（5）其他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要求的行为。

25　工程风险

25.1　发包人的风险

26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27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工程一切险的费用为全部保费，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投保，发包人予以配合。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水利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28　完工验收

28.1　　完工资料

29　工程保修

29.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30 保密

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31 补充条款：

（1）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和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地方矛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国家标准及施工规范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对检验中发生材料质量问题的材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中产生的土、石矿资源严禁外运，一经发现，将按镇区相关规定处理并每次罚款 5 万元，情况严重者，按上级部门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5）工程量的签证均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等部门的认可。

（6）如果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查确认为事实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金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手中，支付的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拖欠金额的 50%进行处罚。

（7）工程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应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扣除暂估价总价的20%的资金，总承包企业提供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明细，否则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8）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监理人签发进场通知后的 7 日内到职。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特殊情况下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备手续，且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资质，技术负责人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3 天以内（含 3 天）报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同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3 天以上报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批准。一般情况，每人每月在工期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 15 万元。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罚款 12 万元。

擅自更换安全员罚款 10 万元。

（9）本工程的决算最终审定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10%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附件1：

廉 政 合 同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

甲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以下简称“乙 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溧阳市2026年度戴埠镇山口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各项规定，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委、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单位：宜兴市景河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